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科创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 4 号

乙方：河南固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创业中心 3 楼 313-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围绕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科创产业学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000-SMDG-G2025-0144），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设备，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等
详细规格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光场全息展台	ZX-GCD5-2460C	1	台		
全息内容制作与播控软件	V1.5	1	套		
角色编辑及动作 AI 编辑软件系统	定制	1	套		
AR 交互软件	定制	1	套		
光电仪器装调原理虚拟仿真项目开发	定制	1	套		
大空间协同交互系统	定制	1	套		
工学一体教学转化应用系统	定制	1	套		
原画设计实训项目	定制	1	套		
分镜制作实训项目	定制	1	套		
影视制作实训项目	定制	1	套		
模型创作实训项目	定制	1	套		

交互式技术应用系统	定制	1	套	
沉浸式技术应用系统	定制	1	套	
信创 AI 教学实验箱	CSS-TCS	1	套	
信创应用开发实训系统	定制	1	套	
信创操作系统运维基础实训包	麒麟软件教育发展中心	1	套	
系统集成	定制	1	项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1483500.00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甲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况及性能要求的合法全新的合格产品。

2、项目完成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三、货物交付、运费承担

1、交货(具体)地点: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 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5、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予甲方, 并承担运、保费。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准备条件的书面要求。

2、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安装、调试结束。逾期,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1) 对照合同及装箱单验收货物的型号、数量、及外观;
- (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
- (3)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4) 其它: 无。

5、验收标准：按甲方的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样品的按样品质量标准验收。

6、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7、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8、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483500.00。乙方将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718W

地址：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4号

电话：0517-870880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大学城支行

帐号：1035060104000488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固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371908230710601

六、 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附件一：配置清单。

3、质量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专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甲方提供保修服务（包修、包换、包退）、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另向乙方追索；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3) 在国家规定的设备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的人员姓名为李明;联系电话为 18937127009。乙方如改变维修服务人、联系方法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处理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另向乙方追索。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一个月后,每天按应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已发生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1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九、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与合同附件、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作为合同的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收货人信息: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和收货人。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经济合同专用章 3208020987014	单位名称: 河南固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410103521198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